



以利亞勇敢宣告神對亞哈王的審判

經文：王上21:1-29

- 一．亞哈王貪愛拿伯的葡萄園，是個貪濫的王(王上21:1-2)。
- 二．拿伯敬畏神，不肯將祖宗產業隨便送給人(21:3-6)。
- 三．亞哈與耶洗別用惡勢力害死拿伯，並佔他的產業(21:7-16)。
- 四．神差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王(21:17-24)。
- 五．亞哈受耶洗別攏動，出賣自己(21:25-26)。
- 六．亞哈王悔改但沒有離開罪惡(21:27-29)。

結論：

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產，不可仗勢欺人，要敬畏主，凡事不為利所誘，要忠心傳神的道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3-013